

清史論集

(九)

莊吉發著



文哲學集成印行
文史哲出版社

清 史 論 集

(九)

莊 吉 發 著

文 史 哲 學 集 成
文 史 哲 學 集 成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史論集 / 莊吉發著. -- 初版. -- 臺北市：
文史哲，民 86 -
冊；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388-)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549-110-6(第一冊：平裝). -- ISBN
957-549-111-4(第二冊：平裝). -- ISBN 957-549
-166-1(第三冊：平裝). -- ISBN 957-549-271-4
(第四冊：平裝). -- ISBN 957-549-272-2(第五冊
：平裝) ISBN 957-549-325-7(第六冊：平裝). --
ISBN 957-549-326-5(第七冊：平裝) ISBN 957-
549-331-1(第八冊：平裝) ISBN 957-549-421-0
(第九冊：平裝) ISBN 957-549-422-9(第十冊：
平裝)
1. 中國-歷史-清 (1644-1912)-論文，講詞等
627.007 86015915

文史哲學集成

㊂

清史論集(九)

著者：莊 吉 發
出版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http://www.lapen.com.tw>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 正 雄

發行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刷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三四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2002)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ISBN 957-549-421-0

清史論集

出版說明

我國歷代以來，就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雖然存在著多樣性及差異性的特徵，但各兄弟民族對我國歷史文化的締造，都有直接或間接的貢獻。滿族以邊疆部族入主中原，建立清朝，一方面接受儒家傳統的政治理念，一方面又具有滿族特有的統治方式，在多民族統一國家發展過程中有其重要地位。在清朝長期的統治下，邊疆與內地逐漸打成一片，文治武功之盛，不僅堪與漢唐相比，同時在我國傳統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過程中亦處於承先啟後的發展階段。蕭一山先生著《清代通史》敘例中已指出原書所述，為清代社會的變遷，而非愛新一朝的興亡。換言之，所述為清國史，亦即清代的中國史，而非清室史。同書導言分析清朝享國長久的原因時，歸納為二方面：一方面是君主多賢明；一方面是政策獲成功。《清史稿》十二朝本紀論贊，尤多溢美之辭。清朝政權被推翻以後，政治上的禁忌，雖然已經解除，但是反滿的情緒，仍然十分高昂，應否為清人修史，成為爭論的焦點。清朝政府的功過及是非論斷，人言嘖嘖。然而一朝掌故，文獻足徵，可為後世殷鑒，筆則筆，削則削，不可從闕，亦即孔子作《春秋》之意。孟森先生著《清代史》指出，「近日淺學之士，承革命時期之態度，對清或作仇敵之詞，既認為仇敵，即無代為修史之任務。若已認為應代修史，即認為現代所繼承之前代。尊重現代，必並不厭薄於所繼承之前

2 清史論集(九)

代，而後覺承統之有自。清一代武功文治、幅員人材，皆有可觀。明初代元，以胡俗爲厭，天下既定，即表章元世祖之治，惜其子孫不能遵守。後代於前代，評量政治之得失以爲法戒，乃所以爲史學。革命時之鼓煽種族以作敵愾之氣，乃軍旅之事，非學問之事也。故史學上之清史，自當占中國累朝史中較盛之一朝，不應故爲貶抑，自失學者態度。」錢穆先生著《國史大綱》亦稱，我國爲世界上歷史體裁最完備的國家，悠久、無間斷、詳密，就是我國歷史的三大特點。我國歷史所包地域最廣大，所含民族分子最複雜。因此，益形成其繁富。有清一代，能統一國土，能治理人民，能行使政權，能綿歷年歲，其文治武功，幅員人材，既有可觀，清代歷史確實有其地位，貶抑清代史，無異自形縮短中國歷史。《清史稿》的既修而復禁，反映清代史是非論定的紛歧。

歷史學並非單純史料的堆砌，也不僅是史事的整理。史學研究者和檔案工作者，都應當儘可能重視理論研究，但不能以論代史，無視原始檔案資料的存在，不尊重客觀的歷史事實。治古史之難，難於在會通，主要原因就是由於文獻不足；治清史之難，難於在審辨，主要原因就是由於史料氾濫。有清一代，史料浩如烟海，私家收藏，固不待論，即官方歷史檔案，可謂汗牛充棟。近人討論纂修清代史，曾鑒於清史範圍既廣，其材料尤夥，若用紀、志、表、傳舊體裁，則卷帙必多，重見牴牾之病，勢必難免，而事蹟反不能備載，於是主張採用通史體裁，以期達到文省事增之目的。但是一方面由於海峽兩岸現藏清代滿漢文檔案資料，數量龐大，整理公佈，尚需時日；一方面由於清史專題研究，在質量上仍不夠深入。因此，纂修大型清代通史的條件，還不十分具備。近年以來，因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所發表的論文，多涉及清代的歷史人物、文獻檔案、滿洲語文、宗教信仰、族群關係、

人口流動、地方吏治等範圍，俱屬專題研究，題為《清史論集》。雖然只是清史的片羽鱗爪，缺乏系統，不能成一家之言。然而每篇都充分利用原始資料，尊重客觀的歷史事實，認真撰寫，不作空論。所愧的是學養不足，研究仍不夠深入，錯謬疏漏，在所難免，尚祈讀者不吝教正。

二〇〇二年三月 莊吉發

清史論集

(九)

目 次

出版說明.....	1
清初錢貴原因管窺.....	1
故宮檔案與清代臺灣法制史研究.....	25
《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的史料價值.....	55
故宮檔案與清代民間宗教信仰研究.....	87
天地會文件的發現及其史料價值.....	127
臺灣小刀會源流考.....	151
清高宗查禁羅教的經過.....	173
清代青蓮教的發展.....	193
京師大學堂開辦日期考.....	221
清季上海機器織布局的沿革.....	225
清季鐵路經費的籌措.....	235
鄉土情・義民心——清代臺灣義民的社會地位與作用.....	265

清初錢貴原因管窺

研究貨幣變動，是考察社會經濟發展的有效方法之一。有清一代的幣制，是屬於一種銀錢並用的雙本位制度^①，銀錢兼權，亦即「銀與錢相爲表裡，以錢輔銀，亦以銀權錢，二者不容畸重。」銀有元寶、中鋆、小鋆、福珠及銀條、碎銀等種類。其中元寶是以大條銀或碎銀鑄成，形似馬蹄，又稱紋銀，適用於大宗貿易。但嚴格而言，銀以兩計，祇是一種秤量單位，尚非真正的貨幣。在貨幣中流通最廣，爲民生日用所不可或缺者則爲錢，這是一種以文計算的計數貨幣，其幣材主要爲銅，惟其形式、文字、重量、成色都有定制，由官方設局鼓鑄，稱爲制錢。清初銀錢的比價，以紋銀一兩兌換制錢一千文爲標準，其兌換制錢之數，在一千文以上時，即發生銀貴錢賤的現象。反之，即發生銀賤錢貴的現象^②。清宣宗道光年間，由於紋銀大量輸出，而發生銀貴錢賤的現象。在道光初年，紋銀每兩尙可兌換制錢一千二百文，至道光十八、九年，銀價騰貴，每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文，較前增加四百文。至道光二十五年，京師銀每兩竟易制錢二千文，各省所易制錢多達二千三、四百文。其主要原因是受鴉片輸入、國際貿易、制錢實質減輕、制錢私鑄、紋銀積蓄、銅產發達等因素的影響，終於造成道光末年的嚴重銀荒^③。不過，在清朝初年，社會經濟上最嚴重的問題，卻是銀賤錢貴，與道光年間的銀貴錢賤的情形恰恰相反，錢賤、錢貴雖是相反的兩個問題，但其性質與意義卻甚相似。

清太祖時期初鑄「天命通寶」，以滿漢文別爲二品，太宗因之，鑄「天聰通寶」，滿文作「淑勒汗之錢」（sure han ni jiha）。世祖順治元年（1644），於戶部置寶泉局，工部置寶源局，分鑄「順治通寶」，每文重量爲一錢，順治二年，改鑄一錢二分，順治十四年，加至一錢四分。順治十八年三月，聖祖嗣位後，以各省滿漢字新錢鑄造無多，舊鑄厘字制錢，暫准行使二年收爛，以便小民貿易。是年十月，山東道御史余司仁以小錢及明季廢錢積聚民間者，不可勝數，奏請於京師及直隸各省地方，立法收買。是時，由於錢法漸弛，鼓鑄收銅，滋生弊端，以至制錢日少，錢價昂貴，民間甚感不便。康熙十八年（1679）九月，聖祖一面命戶、工等部整頓弊端，定議具奏，一面命各部院衙門將所有廢銅、器皿、毀壞銅鐘，及直隸各省所存廢棄紅衣大小銅礮等盡行解部鼓鑄。十月，戶部等衙門會議錢法十二條：(一)仿順治錢仍鑄重一錢四分以便行使；(二)因銅少以致錢貴，請將兩淮、兩浙、長蘆、河東課銀俱交出差御史督各運司照部定價買銅解送；(三)各關差官員所辦銅觔，應買廢錢舊器皿等銅解送，或將紅銅六十觔、鉛四十觔，折作銅一百觔解送，不許解送爛化板塊之銅，以杜爛錢之弊；(四)關差官員買銅應慎選殷實老成人役買辦；(五)寶泉寶源二局，爐頭匠役包攬買交者枷責，並妻子流上陽堡，官員徇庇者革職；(六)各關官員差滿回部所欠銅觔，嚴立限期，限內不完者革職，所欠銅觔，變產追完，辦銅人役，照例治罪；(七)管理戶部寶泉局滿漢侍郎，親帶監督，公同秤收發鑄；(八)開採銅鉛，凡一切有銅及白黑鉛處所，如有民人具呈願採，地方督撫即選委能員，監管採取；(九)遵照定例，凡民間必用之銅器，除五觔以下者，仍許造賣外，其非必用器皿，嚴禁製造；(十)禁止化錢爲銅，出首拏獲審實者，將所獲之銅一半入官，一半給賞；(十一)京城錢少

價貴，請頒發制錢式樣，行令各省巡撫鼓鑄；(三)寶泉寶源二局土砂煤炭灰內所滴流之銅，專差官員會同監督召人淘取，照部定之價收買④。按定例每錢一串，值銀一兩，但至康熙二十三年每銀一兩，僅易錢八九百文，錢日少而價日昂，其主要原因實由於奸民燬錢作銅牟利所致。當時銅價每觔值銀一錢四五分不等，計銀一兩，僅買銅七觔有餘，若燬錢一串，卻可得銅八觔十二兩，有利可圖。是年七月，管理錢法侍郎陳廷敬乃奏請改鑄稍輕制錢，每錢約重一錢，如此，燬錢為銅，既無厚利，燬錢之弊不禁自絕，錢價可平。聖祖准其所請，將大制錢改鑄重一錢。惟是時明代崇禎舊錢仍通行民間，且私鑄之風甚盛。康熙二十四年五月，郎中塞楞額奏請於福建設爐二十座鑄錢，將明代舊錢悉行銷燬，戶部議覆，應如所請，聖祖卻以舊錢流布，不止福建一省，止可聽其從容銷去，深恐驟為禁止，不肖之徒，藉端生事，所奏不准行。歷代無不以辦理錢法為難，錢式改小固易，但錢價低賤，諸物騰貴。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聖祖謁陵時，見用小錢者甚衆，兩局制錢使用者極少。是歲田禾大有，而米價昂貴，即因錢輕價賤，所以米貴。康熙四十一年十月，大學士會同九卿議准仍鑄大錢，重一錢四分，停止鼓鑄小錢，惟錢重價昂，銷燬盛行，錢貴如故。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世宗即位後，大學士等奏頒雍正年號錢文式樣，惟是時錢價騰貴，故如何平抑錢價，方是當前急務，世宗有鑒於此，乃令總理事務王大臣九卿等公同會議具奏，旋經議准於雲南、四川兩省設爐鼓鑄。是年十二月，戶部議奏，雲南鑄錢，錢上滿字，鑄雲泉字樣，京城二局則係寶泉、寶源字樣。因錢為國寶，世宗又降旨，將雲南鑄錢滿字，鑄「寶雲」、四川鑄「寶川」，其餘各省俱將「寶」字為首，次將本省字樣鼓鑄。京師錢局，每年鼓鑄，制錢雖尚不至於缺乏，但各省未能流布，

民用不敷。世宗指出其癥結，主要為私鑄盛行，將制錢暗行銷燬，以致不能遠近流通。雍正三年（1725）五月，世宗命直隸及各省督撫申飭地方官密訪查拏，嚴行禁止。雍正四年正月，陝西道監察御史覺羅勒因特指出私燬不絕制錢日少的原因，是因當時大制錢，每文仍重一錢四分，以銀一兩，可易大錢八百四五十文，約重七斤有餘，製造銅器，卻可賣銀二三兩，其中如煙袋一物，雖屬微小，然而用者多，銷路廣，燬錢十文，製成煙袋一具，售價值百文有餘，奸民可圖十倍之利，安得不爭相銷燬大錢。因此，覺羅勒因特奏請飭令步軍統領、五城、順天府嚴行禁止。戶部衙門議覆稱「康熙十八年已嚴銅器之禁，三十六年又定失察銷燬制錢處分之例，而弊仍未除者，以但禁未造之銅，其已成者置之不議也。臣等酌議，欲杜銷燬制錢之源，惟在嚴立黃銅器皿之禁，今請紅白銅器，仍照常行用，其黃銅所鑄，除樂器、軍器、天平法馬、戥子及五斤以下之圓鏡不禁外，其餘不論大小器物，俱不得用黃銅鑄造，其已成者，俱作廢銅交官，估價給值。儻再有置造者，照違例造禁物律治罪，失察官員，及買用之人，亦照例議處，則私燬之弊可息，而於錢法亦有裨益。」^⑤「順治通寶」已定制以紅銅七成，白鉛三成搭配即黃銅鼓鑄而成，清廷但禁用黃銅器，不禁民間使用純銅，即紅銅器皿。是年九月，為永杜燬錢製器弊端，復降諭內閣，除三器以上官員准用銅器外，其餘人等不得使用黃銅器皿，定其三年，令將所有黃銅器皿，悉行報出，官給應得之價，如係旗人，則於本旗交官領價，漢官民人，則於五城交官領價，不論輕重多寡，隨便收買，違者重處。

清初民間私燬制錢，減少制錢流通數量，以致錢價昂貴，此與道光年間紋銀外流導致銀荒，其情形極其相似。清初黃銅器皿，價值昂貴，奸民遂銷燬制錢，以製造器皿。世宗洞悉其弊，於是

一方面不准各處舖戶人等添造黃銅器皿，一方面復將民間所用黃銅器皿，俱給價收買，以杜銷燬之源，並將收買的黃銅用來鼓鑄，以增加制錢數量。世宗認為民間器皿，並非必定需用黃銅製造，有力之家，可以白銅、紅銅、鉛、錫代替，無力之家，則可使用廉價工省的木器、磁器。易言之，世宗希望民間與朝廷合作，踴躍急公，亦可見世宗為制錢籌畫，宵旰焦勞，委曲周詳。但畢竟因官價過低，雖經地方官嚴催，人民並不肯即行交納，甚至有遷移隱匿者。雍正五年四月，步軍統領阿齊圖竟於京師崇文門外，擊獲銷燬制錢的奸徒。近在輦轂，尙且如此，則鄉邑偏僻地方不問可知。是年九月，據奏各處督撫所駐省城銅器舖戶，鑄造黃銅器皿者仍不乏其人。世宗雖曾斟酌三品以上官員許用黃銅器皿，惟鑒於濫用者甚多，乃降旨一品官員許用黃銅器皿，其餘概行禁止。雍正九年七月，因京師錢價益昂，世宗飭令戶部議奏，戶部遵旨議覆應行應革事宜，所有將制錢販運出京及囤積居奇者，嚴行拏究，大小舖戶賤買貴賣多藏堆積長短錢，亦嚴行查禁，並令五城各廠發糶米石，所得錢文，發於各錢舖，照定價九百五十文兌換。自康熙四十一年復鑄重一錢四分制錢以來，至世宗即位之後，繼續通行使用，惟因銅價騰貴，以致工本愈重，寶泉、寶源二局所鑄錢文，歲計虧折工本約銀三十萬兩之多。雍正十一年十一月，世宗以錢重銅多，徒滋銷燬，躡絹不易，致令仍照順治二例，每文鑄重一錢二分。總之，錢重則私銷盛行，錢輕則私鑄猖熾，世宗解決錢貴問題的方法，但求如何因時制宜權衡得中，欲使銷燬者無利，而私鑄者亦不易，惟其結果仍無法杜絕私鑄之源，錢貴如故。

陳昭南著《雍正乾隆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一書曾指出「雍正到乾隆中葉這段期間，錢價之所以昂貴，是因為制錢的供給不

足；而制錢供給量之所以不足，則由於工業用銅的不足。歸根究底，這段期間錢價之所以昂貴，是因為全國銅供給量不足以滿足全社會的需要——包括貨幣用途和工業用途的需要——而引起的。」

⑥清初工業用銅固然有欠充裕，惟其產量若用於鼓鑄制錢，實足以供應當時社會的流通需求，因此，制錢不足的癥結，仍在銷燬囤積以圖厚利的問題上，清廷嚴禁民間使用黃銅器，而仍准其使用紅銅器皿，即是有力證據。陳昭南於同書中亦稱制錢不足，是促使銀錢比價昂貴的直接原因，因為在這段期間，制錢的鑄造量為數不少。京師戶、工兩局自康熙元年至十四年，每年約鑄三十萬串，雍正九年一年所鑄竟超過一百萬串。因此，用以鼓鑄制錢的黃銅產量是否缺乏至供不應求的銅荒地步，而導

丨雍正十三年九月，高宗御極後，為周知庶務，洞悉利弊，於是令京外滿漢文武諸臣，各舉所知，輪班條奏，廣咨博採，集思廣益，以期措置咸宜，敷施悉協，滿漢文武大臣遵旨敬陳所知。是年十月初八日，管理山西道事務監督七格進呈滿文奏摺，指出五城錢價騰貴，銀一兩，僅易制錢八百四十文，因此奏請糴米，以所得之錢，兌換銀兩交庫收貯。茲將其原摺譯出漢文如下：

sansi doo i baita be kadalara, baicame tuwara hafan amban cige i
山西 道 的 事 把 管理 査 看 官 臣 七格的
ginggulene wesimburengge, majige saha babe gingguleme tucibure
謹 奏 略 所知的把處 謹 使出
jalin, hujufi gūnici durun i jiha serengge, gurun i boobai,
爲 伏 思 銀模 的 錢 所謂的 國 的 寶貝
abkai fejergi cooha irgen yooni akdafi banjire be dahame, jiha
天 下 兵 民 全 倚 生 把 因 錢
menggun i hūda be necin obuci acambi, amban bi tuwaci sunja
銀 的 價 把 平 若成 該當 臣 我 看得 五

hecen de jiha i hūda be necin obure jalin g'aōši tucibufi
 城 於 錢 的 價 把 平 使成 為 告示 使出
 ciralame fafulaha bime, ging hecen i jiha i huda kemuni wasiraku,
 嚴禁 禁止 而 京 城 的 錢 仍 未降
 emu yan menggun de damu jakūn tanggū dehi durun i jiha hūlašambi,
 一 兩 銀 於 只 八 百 四十 銀模 的 錢 兌換
 amban mini mentuhun gūnin de ereci julesi, sunja hecen de an i
 臣 我的 愚 意 於 從此 往前 五 城 於 常的
 fafulara ci tulgiyen, sunja hecen i bele uncara kuwaran i siran
 禁止 從 以 外 五 城 的 米 賣 局廠 的 接連
 siran i uncaha ku de afabuci acara jiha be harangga hecen i
 接連的 賣 庫 於 若 交 應 錢 把 所屬 城 的
 hafasa de afabufi ere uncaha jiha be, necin hūda i menggun
 衆官 於 交 此 賣 錢 把 平 價 的 銀
 hūlašafi bilagan i songkoi ku de menggun afabubuki, geli baicaci,
 兌換 限 期 的 照 樣 庫 於 銀 欲 交 又 查 得
 jakūn gūsai cooha de biyadari cianliyang bure de emu ubu, juwe
 八 旗 的 兵 於 每 月 錢 糧 支 紿 於 一 分 二
 ubu adali akū jiha bahabure be dahame, ereci julesi, emu ubu
 分 相 同 不 錢 使 得 把 因 從此 往前 一 分
 jiha buci acara biyade oci fulu emu ubu nonggifi, juwe ubui jiha
 錢 若 紿 應 於 月 若 是 有 餘 一 分 增 添 二 分 的 錢
 bubume, juwe ilan ubu jiha buci acara biyade oci, inu emu ubu
 使 紿 二 三 分 錢 若 紿 應 於 月 若 是 也 一 分
 nonggifi, ilan duin ubui jiha bubume ohode, jiha i huda ini
 增 添 三 四 分 的 錢 使 紿 設 若 錢 的 價 自
 cisui necin ofi, cooha irgen de labdu tusa ombi, amban bi hen
 然 平 因 兵 民 於 多 利 益 可 臣 我 些 須
 majige saha babe gingguleme tucibume wesimbuhe, yabubuci ojoro,
 略 所 知 的 把 處 謹 使 出 奏 准 行 能
 ojorakū babe, bairengge enduringge ejen genggyien i bulekušefi,
 不 能 把 處 所 請 的 聖 主 明 的 洞 鑒

jurgan de afabufi gisurebureo, erei jalin gingguleme wesimbuhe.
部 於 交 使議吧 此 為 謹 奏

huwaliyasun tob i juwan ilaci aniya juwan biyai ice jakūn
雍 正 的 十 第三 年 十 月的 初 八

管理山西道事務監督臣七格謹奏，爲敬陳管見事。伏思制錢者，國之寶，天下兵民皆倚以爲生，錢銀價值應令平穩。臣我爲令五城錢價平穩，曾出告示，嚴令執行，惟京城錢價仍未下跌，一兩之銀，僅兌換八百四十制錢。臣愚以爲，嗣後除五城照常禁止以外，可否將五城售糧局廠所賣陸續交庫折錢交由該城眾官，其所賣之錢以公平價格兌換銀兩，按期限將銀交庫。又查八旗兵每月支給錢糧一分或二分不等，得錢以後，於應支餉之月給錢一分者，即增給一分，而支給二分錢，於應支餉之月，給錢二三分者，亦增加一分，而支給三四分錢，則錢價自然平穩，於兵民實多益處，臣我儘就所知，敬陳管見，應否可行之處，仰祈聖主明鑒，交部妥議，爲此謹奏。

雍正十三年十月初八⑦。

同年十月二十一日，正白滿洲旗副都統偏圖於「敬陳管見」一摺中，首先指出順治年間舊錢，至康熙末年仍流通行使，但康熙末年所鑄制錢，於雍正十三年之間，竟不見於市面，其主要原因仍在銷燬制錢以鍛煙袋等物，而且世宗頒旨嚴禁使用黃銅器皿，惟未禁止收貯黃銅，遂啓銷燬制錢的弊端，其原摺係以滿文書寫（原摺見附錄），茲將其全文譯出漢文如下：

gulu ſanggiyan i manju gūsai meiren i janggin amban piyantu i
正 白 的 滿洲 旗的 梅勒 的 章京 臣 偏圖 的
gingguleme wesimburenge, henı saha babe gingguleme tucibure
謹 奏 些須所知的把處 謹 使出

jalin, amban mini sara teile gunici, jiha serengge gurun i
 爲 臣 我 的 已 知 僅 思 錢 者 國 的
 boobai, elgiyen oci gubci geren i banjire de tusa, tuttu ofi,
 寶 貝 寬 裕 若 全 衆 的 生 活 於 益 此 因
 suwayan teisun i agūra tetun batalara be fafulaha, durun i
 黃 黃 銅 的 皿 器 錄 用 把 禁 止 銀 模 的
 jiha be hūlhame efulerere be jafabuha, durun i jiha be biyadari
 錢 把 偷 毀 壞 把 被 撃 銀 模 的 錢 把 每 月
 selgiyeme buhe bime jiha umai elgiyen oho akū, jiha i hūda umai
 佈 告 紿 了 而 錢 全 然 寬 裕 已 無 錢 的 價 全 然
 ja ojorakū, erebe kimcime gūnici, elhe taifin i susai uduci
 賤 不 可 將 此 詳 察 思 康 熙 的 五 十 第 幾
 aniya ci casi batalara jiha i dorgi, ijishūn dasan aniyai jiha
 年 自 以 前 用 錢 的 內 順 治 年 的 錢
 kemuni suwaliyaganjaha bihe. te i batalara jiha i dorgi, ududu
 仍 攪 雜 來 著 今 的 用 錢 的 內 好 幾
 tanggū de elhe taifin aniyai jiha be emke juwe saburakū. ijishūn
 百 於 康 熙 年 的 錢 把 一 二 看 不 見 順
 dasan i juwan jakūn aniyai hungkerehe jiha, elhe taifin i dehi
 治 的 十 八 年 的 鑄 錢 康 熙 的 四 十
 susai aniya otolo kemuni bihe bime, elhe taifin i ninju emu
 五 十 年 至 於 仍 來 著 而 康 熙 的 六 十一
 aniyai hungkerehe jiha, ere juwan ilan aniyai sidende uthai
 年 的 鑄 錢 此 十 三 年 的 於 中 間 即
 wajime hamika be kimcici, durun i jiha be hūlhame efulerengge
 完 了 差 不 多 把 若 詳 察 銀 模 的 錢 把 偷 壞 的
 kemuni bisire be dolori gūnire dabala, ai niyalma hūlhame
 仍 所 有 把 裡 邊 思 罷 了 何 人 偷
 efulere be sarakū ofi, aha bi, cendeme dambagu omire teisun
 壞 的 把 不 知 因 奴 才 我 試 看 菸 吃 黃 銅

i dai udabuci, dza tung ni emu dai de, durun i jiha gusin ilan
 的袋 使買 雜 銅 的一袋 於 銀模 的錢 三十三
 baitalah. gūsin ilan jiha i ujen duin yan juwe jiha. emu dai i
 用 三十三錢的重四兩二錢 一袋的
 ujen emu yan sunja fun. emu dai de uncaha jiha be efulefi duin
 重一兩五分一袋於賣錢把毀壞四
 dai duci ombime, dai i boco jiha de labdu isirakū, ede durun i
 袋若鍍能袋的顏色錢於多不敷因此銀模的
 jiha be hūlhame efulefi dai dure, aisi be kicere ehe niyalma
 錢把偷毀壞袋鍍利把用心壞人
 bisire be boljoci ojorakū. tere anggala cisui teisun uncarangge
 所有把算定不可況且自己黃銅所賣的
 akū bime, dai dufi uncara puseli de lakiyafi uncara dai tanggū
 無而袋鍍賣商舖於懸掛賣袋百
 tanggū minggan de isinacibe, puseli tome ududu niyalma
 百千於雖到達商舖每個求多人
 inenggidari teyen aku weileme ini teisun umai lakcarakū be
 每日休息無作他的黃銅全然不斷把
 gūnici, erei dolo turgun akū seci ojorakū, durun i jiha be
 思此內緣故無若說不可銀模的錢把
 hūlhame efulerengge udu amba fafun bicibe, damu jafara de mangga
 偷毀壞的雖大法度雖則但拿於難
 babi. wembume efulere onggolo jiha ofi jafaci ojorakū, efuleme
 情形鎔化毀壞預前錢因若拿不可毀壞
 wembuhe manggi geli teisun ofi inu jafame banjinarakū, damu
 鎔化後又黃銅因也擎不可只
 wembure nergin wembume wajire onggolo teni jafaci ombi. aika
 鎔化臨時鎔化完了預前才若擎能若是
 booi dolo dobobi somime wembuci, dartai andande tanggū ulcin
 家的內夜藏若鎔暫一會兒百串